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8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9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吕正风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维护广大公司及广大投资,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伦铝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拥有完整的铝加工产业链,产品生产、销售环节与铝价相关度较高。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贸易”)大部分出口产品定价需参考伦敦金属交易所原铝价格(以下简称“伦铝”),为规避铝价波动带来的风险,锦泰贸易决定选择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开展外盘伦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将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库存成品减值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从而稳定生产经营。

期货保证金占用规模最高不超过60,000万元,另预留20,000万元追加保证金以应对期货交易所节假日临时调高保证金等需求,用以预防公司库存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自营保值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锦泰贸易实际业务需要,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锦泰贸易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锦泰贸易拟以银行授信额度投入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年累计签约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续签了《综合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每年以附表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服务价格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确定,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无国家定价的,则执行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的,则协商确定价格。协议有效期限为十年。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南山集团签订的“2024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以下简称“协议附表”),协议附表约定如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数量	结算时间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				
1、餐眉、会议、服务费	用餐、住宿、会议及其他服务费用	实际发生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2、车费	工程用车、货物用车及商务用车服务	实际发生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3、精纺、工作服等	精纺面料、职工工作服等	市场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4、港口	提供港口及相关服务	铝土矿:1、货物港口费:车船直取14.4元/吨,卸船落后场18.4元/吨。2、计费吨:按货物进口提单数为准。 煤:1、货物港口费:车船直取12.5元/吨,卸船落后场16.5元/吨2、计费吨:按货物出港港口衡量的净重为准。	实际发生额	每月
5、汽	适时足量	以社会蒸汽价格为参考,将南山集团向公司提供汽的价格定为220元/吨。	实际发生额	每月
6、电力	全量	参考鲁发改价格(2021)893号文件,根据国网山东电力公司最新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南山集团向公司供电价格为0.6997元/度(如2024年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南山集团将以不高于市场的价格销售给公司)。	实际发生额	每月
7、技术支持	技术服务费、技术咨询费等	按照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价格确定	实际发生额	每月
8、其他	如医疗、面粉、零星配件、建筑安装等	市场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				
1、铝制品	适时足量	市场价格	实际使用量	每月
2、天然气	适时足量	价格为2.6-4.8元/m3。	实际使用量	每月
3、废料、零星配件、粉煤灰等	使用量	市场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2023年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

因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昌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山国际”)于2021年1月28日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每年以附表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服务价格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确定,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如无国家价格,则适用市场价格;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依据《协议》协商确定价格。协议有效期限为十年。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南山国际签订的“2024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以下简称“协议附表”),协议附表约定如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数量	结算时间
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				
1、生产用水(含污水处理)	适时足量	价格为3.80-5.30元/方	实际供应量	每月
2、服务费	服务管理等	当地市场价格	实际供应量	每月
3、汽油、柴油	汽车、工程车用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成品油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4、其他	零星配件、混凝土、园林工程等	当地市场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				
1、天然气	适时足量	价格为2.6-4.8元/m3。	实际使用量	每月
2、其他	铝制品、配件等	市场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注1:生产用水(含污水处理)按照龙口市物价局2024年定价执行。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2023年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

因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昌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预计2024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PT.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与齐力铝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PT.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以下简称“BAI”)与齐力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力铝业”)于2020年11月20日签订了《氧化铝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BAI向齐力铝业提供氧化铝,双方每年以合同内容确定氧化铝的销售价格(以澳洲氧化铝价格指数及伦敦金属交易所铝锭期货价格系数定价),数量及结算时间,协议有效期限为十年,双方预计2024年度交易累计发生额不高于3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具体项目如下表:

交易类别	预计交易金额
在财务公司存款	年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1,700,000万元;且全年发生额不高于40,000,000万元
	每日存款上限不高于1,800,000万元 注:因考虑公司可能存在临时性大额收款业务,每日存款上限较年日均存款余额增加10亿元
在财务公司贷款	不高于1,500,000万元
在财务公司结算	不高于40,000,000万元
在财务公司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	不高于400,000万元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保函	不高于200,000万元

注:结算发生额/全年发生额为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间的交易额

具体利率情况如下表:

存款业务类别	存款利率(%)	主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
活期存款	0.35	0.20
协定存款	5万以下0.35;5万以上1.15	0.90
3个月保证金	1.43	1.25
6个月保证金	1.69	1.45
1年保证金	1.95	1.55
贷款业务类别	融资利率(%)	主流商业银行融资利率(%)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8	3.45
保证贷款	2.7	3.45

注:执行过程中如主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上调或融资利率/费率下调,公司将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及时进行适当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

因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昌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业务文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状况及增加营运资金的需要,同时考虑宏观环境的影响,为公司及时获得授信支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

序号	银行	拟申请额度(万元)
1	中国银行	175,000
2	中国农业银行	326,000
3	中国建设银行	35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	156,647
5	中国民生银行	300,000
6	中国光大银行	100,000
7	兴业银行	300,000
8	广发银行	200,000
9	恒丰银行	50,000
10	交通银行	100,000
11	渤海银行	60,000
12	华夏银行	50,000
13	浦发银行	130,000
14	浙商银行	100,000
15	青岛银行	150,000
16	中信银行	50,000
17	进出口银行	100,000
18	邮储银行	100,000
19	除以上银行以外新增业务银行	200,000

公司拟向各银行申报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贷、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开立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进口开证、商票保贴、进出口代付、反向保理、商票融资、国内证项下融资、票据池业务、低风险业务、类低风险业务、供应链融资、融易信、银团贷款等品种业务),不等于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和期限,将按照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

1、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一概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2、签署、批准公司因业务需要,需新增办理的授信业务,新增的单一授信银行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需求,公司拟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在公司会议室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独立董事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的存续期即将于2024年2月18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2月18日止。如存续期满仍未出售账户股票,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届董事会议案一、议案二、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二、议案十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的方式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6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9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年12月13日15:00时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 12月1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五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正清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维护广大公司及广大投资,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造成影响,有利于推动公司未来持续发展。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68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白玉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5	预计2024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PT.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与齐力铝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6	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议案七、议案八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三、议案四、议案六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宋建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9	南山铝业	2023/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4:00—17:00)

联系人:范基莉　　联系电话:0535-8616188

传真:0535-8616230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2、邮政编码:265706,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12-14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	预计2024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PT.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与齐力铝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	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60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回购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4.4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方案如获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68)。

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维护广大公司及广大投资,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股份种类

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43元/股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亿元人民币与上限6亿元人民币,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少注册资本	67,720,090	0.58	135,440,180	1.16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4.4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11,708,552,84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4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测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08,552,848	100	11,640,832,758	100	11,573,112,668	100
总股本	11,708,552,848	100	11,640,832,758	100	11,573,112,668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00.66亿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1.95亿元(未经审计)。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6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7%。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针对本次回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